

新竹縣芎林國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一、教務處報告：

1. 學期成績請於一週內登打完成，並記得送出與封存。
2. 109(下)語文抽背單請盡速繕打完畢。
3. 110 年 3 月 4 日前可申請領域或跨領域專業成長社群(8000 元/群)，有興趣組群的同仁，可組團由教務處統一協助申請。

二、學務處報告：

1. 感謝全校教職員工這學期對學務處的支持與協助。
2. 寒假返校打掃 7：50 開始，上輔導課的學生 7：30 開始，全班掃完，導師集合點名後，將返校名單送回衛生組即可放學。
3. 檢討本學期交通安全、性平、人權法治、紫錐花反毒、環教及健促議題、防震防災。
4. 請導師將學生評語、小老師、班級幹部及日常行為表現，於 1 月底前輸入完畢。
5. 落實校園正向管教及零體罰政策。
6. 建立有品及健康活力的校園，學務處的工作重點在品德教育、健康促進學校、多元學習的推動與實施。
7. 學生可以進入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右上方校務行政=>可以看到服務學習、獎懲、出缺席及成績。
8. 避免流感、腸病毒方法：勤洗手、雙手避免碰觸眼、鼻、口。腸病毒流行期間注意保健與良好衛生習慣。流感預防注射。
9. 性騷擾防治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間，保障學生之受教權)、性別工作平等法(教職員工之間，保障職場之人身安全)、性騷擾防治法(教職員工生對民眾，前兩法之外，保障人民於一般場所中之人身安全)
10. 兩公約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
1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嚴峻，寒假前及期間應注意事項：
 - 近日因應疫情持續延燒，請加強自我防護。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生病不到校等措施。請避免前往參加大型集會活動及參加人潮眾多之密閉群聚空間，若無可避免前往相關場所，出門務必遵守防疫規定。
 - 出入八大場所(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洽公機構等)，或室內封閉空間，請務必配戴口罩。

- 縣府自(1月13日)起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如屬非必要活動或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如尾牙聚餐）請取消或延後。
- 請家長隨時關心學生外出活動軌跡及健康狀況，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者，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
- 請宣導與他人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並正確配戴口罩。
- 請提醒家長及孩童寒假期間若有相關課程、社團，請持續進行體溫檢測並隨時關心孩童的身心狀況，也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生病不到校、不上課等防疫措施。
- 寒假期間辦理相關活動，請落實環境消毒及實名制登記。

開學前注意事項：

- 請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於寒假期間之健康狀況。
-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可利用簡訊、line等通訊設備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請預先盤點物資，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酒精、肥皂及口罩等相關防疫物資，以備不時之需。
- 請各老師因應防疫配合辦理，並隨時留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及本府防疫專區公告。

三、輔導處報告：

● 輔導組下學期重點工作：

- (1) 3/4(四)適性入學及輔導研習—師生場。
- (2) 3/5(五)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收件截止日。
- (3) 3/6(六)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
- (4) 3/17(三)生命教育講座—創世基金會。
- (5) 3/29—4/2 九年級學生第二次志願試選填。
- (6) 4/21(三)性剝削防治宣導。
- (7) 4/26—5/7 母親節感恩活動。
- (8) 5/8(六)親職教育講座。
- (9) 6/8(二)求職防詐騙宣導
- (10)申辦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諮商經費，為家長及學生提供專業諮商服務。

(11)申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中的諮商服務。為新住民子女提供專業諮商服務。

● 資料組報告

上學期辦理各項活動: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使各項輔導業務能順利完成。

(一)針對全校學生辦理生涯探索營兩梯：

(1). 暑期技藝體驗營（家政、電機、餐飲）

(2)八年級技藝體驗營(美甲、電機、醫護、飲調)

2. 針對全校學生辦理高中職均質化職業試探體驗活動。

3. 班級輔導。

4. 生涯手冊、檔案建置及主題活動。

5. 八年級社區高中職專業群科參訪(光復)

6. 九年級合作式技藝教育：東泰。

7. 心理測驗：七年級智力測驗、八年級國中多元智能(線上)測驗、九年級情境式生涯興趣(線上)測驗。

8. 生涯博覽會。

9. 八年級安排未來合作式技藝教育說明及申請作業：東泰、敏實。

(二)下學期預定辦理活動：

1. 七年級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線上)測驗。

2. 八年級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3. 九年級辦理技藝競賽。

4. 九年級辦理適性入學宣導、綜合高中宣導、特色招生暨多元升學管道宣導、高中職各類學制宣導、高中職抽離宣導、到校參訪活動。

5. 九年級升學輔導。

6. 3/2-3 九年級特殊生適性安置管道紙本報名

7. 4/21 鄰近國小小五小六特殊生轉銜參觀

(三)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請放在雲端共用資料夾內。

1. 檢核表：每位教師每學期末

2. 計畫、教案：6月份(學年末)交下一個學年的計畫及教案。

3. 教師分享：每學期至少一次，於領域會議時分享

4. 教學成果：學生寫好之學習單、作品、照片…等

(四)生涯檢核表、B表尚未交者請盡快繳交。

四、總務處報告：

1. 育英樓廣場地面 1/21 動工，預計三月完工，施工期間請繞道而行以策安全。
2.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偏遠學校三年兩百萬設施設備計畫已執行完畢。本計畫資本門 165.8 萬(項目:教學行政大樓 T8 節能燈具汰換採購、體育館二樓兩台氣冷式 15 噸冷氣採購、體育館二樓窗簾採購)，經常門 34.2 萬(項目:鋁門窗修繕、樂學教室裝修、水電設施修繕、網路電話廣播監視器線路改善、前後遙控門裝設防夾裝置與修繕)。
3. 本校午餐工作為委外廚房，因人力縮減，徵求自願擔任午餐秘書之教職員，依據{新竹縣國民中小學每周授課時數要點}，擔任午秘可減兩節課，主要工作為計算用餐人數請款、政策執行之文書作業、廠商聯繫行政業務等。
4.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冷氣裝設，目前已完成電力改善設計標案，預計 110 暑假完成電力改善工程，111 年暑假前完成冷氣裝設與 EMS 能源管理系統工程。本案冷氣補助的裝設地點主要為教室(一般教室/樂學教室/社團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與大型活動中心不在補助範圍內。
5. 會後進行 110 年上半年消防自衛編組訓練。相關教材網站可搜尋：
 -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
 -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五、人事室報告：

一、寒假差勤：

- (一)請各處室主任自行安排寒假期間值勤上班人員，俾便於學生家長洽公及業務。
- (二)春節連續假期前、後 1 日請儘量控留人力，俾利行政業務。
- (三)教師兼行政、職員、工友於寒假上班時間計 8 小時(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1. 寒(暑)假半天班，則可利用下午補足 40 小時班。
 2. 2/17(三)開學日、2/18(四)正式上班、課及 2/20(六)補班。1/20 休業式。1/21-2/10 寒假開始。2/10-16 春節年假。2/17 開學日【原定開學日為 2/11(四)，因適逢年假，本日彈性調整放假，學生不上課，學校兼行政人員需上班。】2/18 正式上課。2/20 配合彈性調整補班(2/10)、補課(補 2/17 課務)。

二、國民旅遊卡：

(一)申請帳號/密碼：

109 年度起國民旅遊卡新制實施，請行政同仁(含兼行政教師)自行於玉山銀行國民旅遊區/申請帳號密碼，俾後續補助費申請作業。

(二)使用說明：

1. 刷卡日不限休假日。
2. 觀光旅遊額度+自行運用額度各 8,000 元
3. 觀光旅遊額度（係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其餘則屬自行運用額度。

4. 注意事項：

(1)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

(2)如有查獲真刷卡、假消費，將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並追繳已請領之休假補助費

(3)遵守辦公紀律，執行職務時間不刷卡消費，但午休時間、上班前及下班後不在此限。

(4)尊重同仁休假自主權，惟應休畢日數(10 日)之休假仍以國內休假為優先。

(5)國外旅遊及相關消費均不得申請國旅卡補助。

(6)申請應休畢日數(10 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每日 600 元)僅限於國內休假，可參考修正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三、配合 ecpa 人事服務網作業:檢視個人資料及獎懲作業無紙化，請同仁先自行辦理憑證(1 或 2)。

1 自然人憑證使用。

2 健保卡使用(請先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申辦註冊帳號密碼)

四、法令宣導(摘述):

(一)本校網頁/人事公告、本縣人事服務網及教網中心/教育處等公告。惠請同仁務必定期閱覽。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等規範:

1. 春節將屆，加強宣導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情事，應予拒絕，且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2. 本縣政風處/業務專區 <https://ethics.hsinchu.gov.tw/cl.aspx?n=680>(各類專區)項下自行參閱。

(三)兼職禁止: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略以：

- 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依上，公立學校教師、職員工、代理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且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請同仁務必遵守兼職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四) 退休教職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教育部「支（兼）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1 份。

(五) 其他法令

教師法條文修正及相關函釋、留職停薪規定、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等。

五、福利措施：

(一) 心理諮商服務：

1. 本縣員工協助方案：新竹縣政府委託「宇聯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服務（每人每年 3 次免費），提供同仁。

2. 資訊及聯繫管道如下：

(1) 諮詢專線：02-29863099。

(2) 郵件預約：hsinchueap@gmail.com。

(3) 諮商地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及新竹市合作場所：

*理心潛能心理治療所：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177 巷 23 號。

*新竹讀冊熊會談室：新竹市東門街 48 號 6 樓。

*新竹縣婦幼館諮商室：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

*Le Phare 共享空間諮商/會談室：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9 樓之 5 室。

(4) 同仁可自行洽詢宇聯心理治療所，並預約至上開較方便之地點進行諮商會談等服務。

(二) 本校文康活動辦理：(暫不辦理?)

1. 自行運用 800 元，請依本校活動計畫辦理

2. 表件/本校人事網頁下載（或逕至人事室提供）。

3. 600 元統籌運用(另擇時間辦理)對象則為所有教職同仁員工。

★因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延燒，各校因應防疫配合辦理，並隨時留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及本縣政府防疫專區公告。

★★本案是否仍續辦理或以員工慶生禮券方式，視疫情狀況，建議擇期討論。

(三)各類貸款、保險

- 1 房貸:築巢優利貸-臺灣銀行承作。
- 2 信貸:貼心相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3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 4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富邦產險承作。電話：0809-019-888。

(<http://www.dgpa.gov.tw>) 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四)其他:本縣 110 年度法律扶助律師輪值服務時間..等

●以上所有宣達事項及法令資訊，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本縣人事服務網及本縣教網中心/教育處等公告閱覽。

六、謝謝各位同仁公務協助配合、暖心情誼互動，非常感謝，祝大家新年快樂、平安喜悅健康。

七、提案事項。(如後)

七、提案討論:

(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1、配合(新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729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附件一)

2、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逕行審議。(附件二 - 參考竹東國中版本)

【附件一】-母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729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五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國教署應定期更新教評會人才庫之資訊。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國教署確認者，應自教評會人才庫移除之。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六 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 七 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八 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二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學校更正。

第十三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修正	規定說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 8 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如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票選結果多寡及委員組成規定依序遞補之。同票數者抽籤定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

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5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54323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31678 號函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

四、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

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
--	--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